**关于开展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**

[收藏](javascript:;)

2014-10-13 11:22:47 | 分类： [校内通知](javascript:;)

关于开展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 
北外学字[2014]87号  
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  
根据上级通知和要求，现将做好2014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   
一、工作依据  
请各单位根据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4年版）中刊印的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资助工作管理规定》、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具体评审工作。  
二、注意事项  
（一）今年的评审组织模式、评审办法等延续去年做法，人数较多的学科在同一学科内通过学生申请、学科/培养单位评审的方式等额上报候选名单。人数少的学科由校评审领导小组进行评审。国际组织项目班作为我校承担的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，该班学生不参加学科内评选，执行单列计划。（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、附件2）。  
（二）同一学科研究生由两个以上单位分别培养的，由本学科牵头单位（各学科牵头单位体现在附件中的名额分配方案中）负责成立评审委员会进行初评和推荐，评审委员会成员构成比例应合理确定，并报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备案。   
（三）根据教育部文件，学校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进行了修改，请各单位按照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学生手册》（2014年版）中刊印的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开展评审工作。  
（四）请按以下要求严格把握申请条件：  
1．2013-2014学年内所修课程无不及格情况、专业课程（含必修课及选修课）成绩均在80分以上。  
2．全脱产在职研究生参评国家奖学金，须由本人所在单位、院系、导师出具全脱产学习证明。  
3．各学科所报候选人出现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所列不具备参评资格情况的，取消申请人资格，并取消相应名额。  
三、上交材料  
（一）时间要求：10月20日12:00之前将本单位推荐的候选名单及其相关材料报送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学生资助中心。  
（二）上交材料目录及要求：  
纸质版：  
1.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
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。  
2.反映组织领导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、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意见建议等情况的评审报告  
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。  
3.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》(详见附件3)  
主管领导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。  
4.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4）  
主管领导签字，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。  
5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附件5）  
本表由学生处统一印制并下发（自行打印无效），申请人、推荐人、评审委员会主任、基层单位主管领导填写各自部分，加盖本单位党总支公章。  
6.候选学生的相关证明材料（如成绩单、发表论文的复印件、重要获奖证书复印件等），其中上一学年的成绩单为必须提供的材料。  
纸质版材料请全部收齐后送至学生处404办公室学生资助中心。  
电子版：  
1.本单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  
2.反映组织领导、名额分配、评审程序和评审结果、评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、意见建议等情况的评审报告  
3.《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》  
4.《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》  
5.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（统一收齐打包压缩后发送）  
电子版材料打包发送至学生资助中心邮箱。  
附件1：2014年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方案  
附件2：2014年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分配方案  
附件3：北京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  
附件4：北京外国语大学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候选名单汇总表  
附件5：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 
联系人：韩菁       贺泉源    
电  话：88816834   88816728  
邮  箱：bwzz@bfsu.edu.cn

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二〇一四年十月十日